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上字第422號

上訴人 陳薇淇

被上訴人 陳泳潔（原名陳佳雯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金上字第3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金上字第31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1253號裁定駁回，並於民國114年2月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足據。其復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亦遭駁回確定，有該分會函可憑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黃 明 發

法官 呂 淑 玲

01		法官	陶	亞	琴	
02		法官	林	麗	玲	
03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
04		書記官	郭	金	勝	
05	中 華 民 國	114	年	3	月	25 日